

## 关于第一创业中证 500 指数增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由我司作为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的第一创业中证 500 指数增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成立。为满足客户需求，拟对《第一创业中证 500 指数增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第一创业中证 500 指数增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进行变更。详细内容见本公告附件。

为保证委托人的利益，本计划变更事宜已经获得托管人的书面同意确认。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应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截止 2021 年 4 月 23 日，若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数量不少于 2 人（含 2 人），则我司约定 2021 年 4 月 27 日为合同变更生效日；若同意合同变更的客户数量少于 2 人，则本计划将终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第一创业中证 500 指数增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明细表



附件 1：第一创业中证 500 指数增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1		<p>(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p> <p>1、估值目的</p> <p>客观、准确地反映本计划财产的价值。经本计划估值后确定的本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本计划计价的基础。</p> <p>2、估值时间</p> <p>估值日指本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p>	<p>(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p> <p>1、估值目的</p> <p>客观、准确地反映本计划财产的价值。经本计划估值后确定的本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本计划计价的基础。</p> <p>2、估值时间</p> <p>估值日指本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p>

	<p>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托管人应于估值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对估值日的计划份额净值进行核对，对于非托管人原因造成的估值核对时效延误，由相关方承担责任。</p> <p>3、估值方法</p> <p>估值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本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p> <p>（1）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p> <p>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p>	<p>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托管人应于估值日（T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对估值日的计划份额净值进行核对，特殊情况下（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可提前一个工作日（即T+1日）核对T日估值，对于非托管人原因造成的估值核对时效延误，由相关方承担责任。</p> <p>3、估值方法</p> <p>估值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本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p> <p>（1）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p> <p>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p>
--	---	--



	<p>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 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p> <p>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 按成本估值, 按估值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p> <p>4) 持有的分级基金的母基金, 按照取得成本确认成本。母基金能够在交易所交易的, 按照前述第 1) 项约定的交易所基金的估值方法估值; 不能在交易所交易的, 按照前述本款第 2) 项约定的场外基金的估值方法估值。</p> <p>5)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 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 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 按照成本估值。</p> <p>(2) 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估值方法</p> <p>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 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 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p> <p>(3) 持有的资产管理产品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2) 持有的场外基金 (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 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p> <p>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 按成本估值, 按估值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p> <p>4) 持有的分级基金的母基金, 按照取得成本确认成本。母基金能够在交易所交易的, 按照前述第 1) 项约定的交易所基金的估值方法估值; 不能在交易所交易的, 按照前述本款第 2) 项约定的场外基金的估值方法估值。</p> <p>5)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 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 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 按照成本估值。</p> <p>(2) 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估值方法</p> <p>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 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 将及时进行账</p>
--	--	---

	<p>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该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估值核算机构定期公布份额净值的, 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若该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估值核算机构公布净值的同时, 也提供扣除掉业绩报酬后的虚拟净值, 优先选择按虚拟净值估值); 不公布份额净值的, 按照成本估值。如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公布的净值错误等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原因, 导致本计划估值错误的, 本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予以免责。</p> <p>作为本计划的主会计方, 管理人拟采取虚拟净值作为估值依据的, 可以决定采用: (i) 场外投资标的托管人或其运营服务机构或管理人最近一次提供的场外标的虚拟单位净值; 或者 (ii) 由本计划之管理人最近一次自行计算的场外标的虚拟单</p>	<p>务调整。</p> <p>(3) 持有的资产管理产品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该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估值核算机构定期公布份额净值的, 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若该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估值核算机构公布净值的同时, 也提供扣除掉业绩报酬后的虚拟净值, 优先选择按虚拟净值估值); 不公布份额净值的, 按照成本估值。如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公布的净值错误等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原因, 导致本计划估值错误的, 本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予以免责。</p> <p>作为本计划的主会计方, 管理人拟采取虚拟净值作为估值依据的, 可以决定采用: (i) 场外投资标的托管人或其运营服务机构或管理人最近一次提供</p>
--	---	--

	<p>位净值，作为本计划之估值依据。管理人应及时向托管人提供前述虚拟单位净值；如从未获得前述场外投资标的虚拟单位净值的，按场外投资标的最新的份额净值估值，如从未获得过前述场外投资标的的份额净值的，按成本估值。</p> <p>由于场外资产管理产品虚拟净值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取决于该等资产管理产品的相关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等因素，受限于交互因素，托管人仅根据收到的虚拟净值对本计划进行估值。</p> <p>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并认可本计划可采用上述虚拟净值的估值方式。委托人不得因本计划采用虚拟估值方式引起产品净值差异情况，而向管理人或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p> <p>(4)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关最新规定估值。</p> <p>4、估值对象</p> <p>运用本计划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p>	<p>的场外标的虚拟单位净值；或者</p> <p>(ii) 由本计划之管理人最近一次自行计算的场外标的虚拟单位净值，作为本计划之估值依据。管理人应及时向托管人提供前述虚拟单位净值；如从未获得前述场外投资标的虚拟单位净值的，按场外投资标的最新的份额净值估值，如从未获得过前述场外投资标的的份额净值的，按成本估值。</p> <p>由于场外资产管理产品虚拟净值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取决于该等资产管理产品的相关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等因素，受限于交互因素，托管人仅根据收到的虚拟净值对本计划进行估值。</p> <p>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并认可本计划可采用上述虚拟净值的估值方式。委托人不得因本计划采用虚拟估值方式引起产品净值差异情况，而向管理人或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p> <p>4、估值对象</p> <p>运用本计划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p>
--	--	--



	<p>5、估值程序</p> <p>本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计划资产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计算估值日的总资产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与托管人核对。</p> <p>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由此给本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p> <p>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由此给本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p> <p>6、估值错误的处理</p> <p>(1) 当资产估值导致本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p>	<p>5、估值程序</p> <p>本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计划资产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计算估值日的总资产净值，特殊情况下（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可提前一个工作日，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与托管人核对。</p> <p>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由此给本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p> <p>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由此给本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p> <p>6、估值错误的处理</p>
--	---	--

	<p>发生差错时，视为本计划单位净值错误。管理人计算的本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管理人负责处理。</p> <p>(2)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本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出现错误时，管理人、托管人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本计划计价出现错误偏差达到资产净值的 0.5% 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p> <p>当管理人计算的本计划资产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或本计划财产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委托人或本计划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委托人或本计划支付的赔偿金额，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由于管理人和托管人任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p>	<p>(1) 当资产估值导致本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计划单位净值错误。管理人计算的本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管理人负责处理。</p> <p>(2)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本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出现错误时，管理人、托管人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本计划计价出现错误偏差达到资产净值的 0.5% 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p> <p>当管理人计算的本计划资产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或本计划财产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委托人或本计划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委托人或本计划支付的赔偿金额，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由于管理人和托管人任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p>
--	--	---



	<p>误造成委托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委托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p> <p>(3) 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管理人的处理方法执行；或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本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计划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委托人和本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责任。</p> <p>(4) 若被诉人为托管人，管理人应当为托管人提供估值方法合理性的说明和支持。若托管人因此承担赔偿责任，应由托管人先行对委托人或者本计划支付赔偿金，在托管人赔偿后，托管人有权按上述条款就管理人承担责任的部分向管理人追索；若被诉人为管理人，托管人应当为管理人提供必要的支持。</p>	<p>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委托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委托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p> <p>(3) 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管理人的处理方法执行；或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本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计划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委托人和本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责任。</p> <p>(4) 若被诉人为托管人，管理人应当为托管人提供估值方法合理性的说明和支持。若托管人因此承担赔偿责任，应由托管人先行对委托人或者本计划支付赔偿金，在托管人赔偿后，托管人有权按上述条款就管理人承担责任的部分向管理人追</p>
--	---	--

	<p>若管理人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有权按上述条款就托管人承担责任的部分向托管人追索。</p> <p>(5)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6) 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确定处理原则。</p> <p>7、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p> <p>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本计划财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及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对本计划财产净值进行调整。对于本合同约定</p>	<p>索；若被诉人为管理人，托管人应当为管理人提供必要的支持。若管理人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有权按上述条款就托管人承担责任的部分向托管人追索。</p> <p>(5)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6) 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确定处理原则。</p> <p>7、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p> <p>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本计划财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及时采用公</p>
--	---	--

	<p>的估值方法未列明的新增投资品种，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进行估值。</p> <p>8、暂停估值的情形</p> <p>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本计划财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p> <p>(1) 本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本计划财产价值时；</p> <p>(3)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p> <p>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p> <p>9、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p> <p>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计算估值日本计划资产总值与份额净值，以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进行复核无误后，签名、盖章并发回给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通过指定方式进行披露。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p>	<p>允价值计量方法对本计划财产净值进行调整。对于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未列明的新增投资品种，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进行估值。</p> <p>8、暂停估值的情形</p> <p>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本计划财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p> <p>(1) 本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本计划财产价值时；</p> <p>(3)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p> <p>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p> <p>9、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p> <p>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计算估值日本计划资产总值与份额净值，特殊情况下（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可提前一个工作日，以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发送给托管</p>
--	---	--



	<p>复核与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由此给本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p>	<p>人。托管人进行复核无误后，签名、盖章并发回给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通过指定方式进行披露。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由此给本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p>
--	---	--

